



241520346436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408144
(2024年8月)

受测单位: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

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

受测单位	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山东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晋煤明化汉枫办公室		
项目编号	HJ202408144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	
现场检测/采样日期	2024年08月21日	现场检测/采样人员	张宾、刘念晨
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4年08月22日-2024年08月23日	实验室检测人员	丁源慧、齐美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：温度 20.2-27.0℃ 相对湿度 48.8-50.6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ZR-3260D	JNWA-JL-603	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AUW120D	JNWA-JL-005	
恒温恒湿精密空调	HRED1080	JNWA-JL-341	
气相色谱仪	HF-901A	JNWA-JL-499	

报告编制：元佩

审核：徐高奎

批准：王瑞华



一、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表 1-1 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 (以 C 计)
	挥发性有机物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 (以 C 计)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³

二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2-1 废气排气筒 DA001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	排气筒高度/排气筒内径		15 (m) / 0.5 (m)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出口	GQ24081441011	挥发性有机物	1	3.86	2390	9.2×10 ⁻³
			2	3.53	2390	8.4×10 ⁻³
			3	2.25	2573	5.8×10 ⁻³
			均值	3.21	2451	7.8×10 ⁻³
出口	GQ24081441012	非甲烷总烃	1	2.76	2390	6.6×10 ⁻³
			2	3.07	2390	7.3×10 ⁻³
			3	2.93	2573	7.5×10 ⁻³
			均值	2.92	2451	7.2×10 ⁻³
出口	GQ24081441013	颗粒物	1	3.4	2390	8.1×10 ⁻³
			2	2.9	2573	7.5×10 ⁻³
			3	3.5	2400	8.4×10 ⁻³
			均值	3.3	2454	8.0×10 ⁻³

三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
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 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 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 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-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